



辦理政策性農業

專案貸款辦法

修正簡介

黃秀觀¹

壹、前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為落實執行各項重大農業政策的推動，促進農業發展，提供農業發展充沛資金，支應農業產業、運銷設施、綠能科技、電子商務發展等所需之長期性資金及短期性週轉金，自62年起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簡稱專案農貸），經多次整併調整，目前共計提供19種貸款，範圍涵蓋農林漁牧產業經營、農漁民家計週轉金及天然災害復耕復建等用途，協助農漁業者取得低利融資，截至109年10月底，約122萬戶農漁業者受益，累計貸放金額為6,730億元。

農委會持續滾動檢討專案農貸規定，為建構農業冷鏈物流體系、鼓勵參與農產品產銷調節措施、配合漁電共生政策之推動及因應產業需求，109年10月21日修正專案農貸規定，並自109年11月1日生效，主要修正重點為調降貸款利率，放寬貸款對象、用途、期限及額度等規定，以

營造優質農業友善環境，鼓勵從農並提升農業競爭力。

貳、修正規定重點說明

一、青年從農創業貸款

為充分挹注青年農民營農所需資金，並減輕其還款壓力，貸款用途增列海洋漁撈及屠宰場經營相關資金需求。

二、輔導漁業經營貸款

- （一）考量部分實際從事養殖漁業經營業者，不具漁會甲類會員、養殖漁業發展協會會員及農會會員等資格，致無法申貸「輔導漁業經營貸款」，為協助該等業者取得漁業經營所需資金，養殖業者應具備資格，放寬完成當年度或前1年度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者得申貸。
- （二）考量定置漁業係屬被動性之漁法，符合友善環境之趨勢，應予加強輔導，爰增訂定置漁業之漁網、漁具購買，每張定置

註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漁業權漁業執照最高貸款額度為1,000萬元，並將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由500萬元調高為2,000萬元。

- (三) 考量鮑魚及九孔養殖成本較一般大宗魚類高，為符實務需求，爰將養殖鮑魚及九孔週轉金每公頃最高貸款額度由300萬元調高為800萬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由1,800萬元調高為2,000萬元。
- (四) 為鼓勵養殖業者於室內養殖設施之屋頂設置綠能設施，增訂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室內養殖設施，以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之貸款案，及為新建室內養殖設施，其屋頂構造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備）材質之貸款案，適用較低之貸款利率，貸款利率由1.04%調降為0.79%，調降0.25個百分點。

三、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

- (一) 為鼓勵農民組織及農企業投入農產品冷鏈物流發展，增訂購置冷鏈物流設施（備）之資本支出，得專案申請提高貸款額度，以協助其取得所需資金。
- (二) 為鼓勵青年農民擴大經營，增訂農民組織及農企業負責人具專案輔導青年農民資格之貸款案（週轉金採循環動用之貸款

案不適用），貸款利率由1.43%調降為1.04%，調降0.39個百分點，以協助青年農民取得經營資金及鼓勵青年農民轉型升級，強化競爭力。

- (三) 考量農產品產銷調節措施具緊急性，為縮短貸款時程，簡化該等配合產銷調節之業者，其中貸程序，得依經農委會認定並出具之證明文件，逕向貸款經辦機構申貸，爰增訂經農委會認定配合農產品產銷調節措施之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為貸款對象，貸款額度由1,000萬元提高為5,000萬元，並得專案申請提高，且排除適用專案農貸總餘額上限規定，貸款利率由1.43%調降為1.04%，調降0.39個百分點。

四、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

為符農（漁）民及產銷班班員經營週轉實際資金需求，農（漁）民及產銷班班員之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由80萬元調高為100萬元，以支應農（漁）民營農資金。

五、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

考量農業科技園區部分進駐業者營運週轉所需資金較高，為符實務需求，增訂於農業科技園區內之營運週轉金，得專案申請提高貸款額度，以充分支應業者資金需求。

六、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

為鼓勵從事雞蛋生產之農民投入雞蛋友善生產系統之蛋雞飼養方式，爰「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之雞蛋友善生產系統類，貸款利率由1.04%調降為0.79%，調降0.25個百分點。

七、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

為因應產業需求，修正資金動用期限及得申請延長動用期限之規定，資本支出貸款應於核准貸款日起3個月內第1次動用，並依工程進度於1年內動用完畢；另工程未於前開之期限內完成者，借款人得向貸款經辦機構申請延長資本支出貸款之動用期限，最長1年，並以1次為限。

八、各項專案農貸

為落實家禽非開放式禽舍，強化禽場生物安全防護，及提升動物福利，增訂開放式禽舍或每隻蛋雞活動面積小於750平方公分之新（擴）建蛋雞場為不予核貸項目。

九、2項以上貸款共同適用規定

（一）「輔導漁業經營貸款」、「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及「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等5項貸款：配合產業實務

需求，將養殖漁業以外之漁業經營非循環動用週轉金貸款期限，統一延長為5年。

（二）「輔導漁業經營貸款」、「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及「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等5項貸款：為減輕養殖漁業以外之漁業經營者營運及還款壓力，將週轉金本金寬緩期限，統一延長為2年。

參、結語

提供優惠貸款引導資金挹注，是政府扶植產業發展之重要工具，農業金融更是支持農業政策推動及農業永續發展重要的一環，為照顧農漁業者生活，支應農漁業者融資需求，農委會廣續推動專案農貸，協助農產業穩定發展，並作為農業升級轉型之重要後盾。

未來，農委會將持續滾動式檢討，並適時調整專案農貸之貸款條件及內容，以支應農、林、漁、牧業發展之實際需要，創造優質資金申貸管道，便利農漁民快速取得營農資金，藉由完善農貸服務促使資金導入農業生產，提升農業資金運用效能，促進農漁產業經濟發展。